

# 检验委托单（合同）

合同编号：CMCI/WT-20220192

委托内容

检验类型  
 委托检验  自我声明检验  汽车强检（公告）  其他  
 检验依据  
 GB15084-2013  
 检验项目  
 全项  部分项目  
 样品情况

生产单位	样品名称	样品型号
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BC311 后视镜总成 (镜面电动调节+电加热+转向灯)	6RM ASP 000 (6RM 857 501A)、 6RM ASP 000 (6RM 857 502 A)
	BC316 外后视镜高配总成 (镜面电动调节+发热片+电折叠+LOGO灯+转向灯)	5CG ASP 000 (5CG 857 501 AN)、 5CG ASP 000 (5CG 857 502 AH)

试毕后样品处理方式  
 退还，由委托单位在试毕后      天内取回；  
 退还，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，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；  
 不退还，由检测机构按照样品管理有关规定代为处理。  
 试验工装夹具  
 由委托单位自备随样发送；  
 由检测机构代为加工，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。  
 检验报告发送方式  
 由委托单位自提；  
 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。  
 项目费用  
 试验费：3750 元；增值税： / 元；工装夹具： / 元；其他费： / 元；  
 合计（大写）：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（小写）3750 元

委托单位	检测机构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通讯地址： 代 表： 电 话： 传 真： 邮 编：  填表日期：2022.10.25	检验部门（盖章）：中机震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： 代 表： 帐户名称：中机震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丰街支行 帐号：0200 2610 1902100791 653 

- 注意：**
- 1、请在收到该合同 1 周内支付检测费用，以便在到款确认完成后及时履行试验报告的审批、发放流程。
  - 2、在汇款凭证上务必注明本合同的**合同编号**，以免引起混淆。
  - 3、增值税发票信息包括：单位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电话、开户行及帐号。
  - 4、请提供报告及发票接收人通讯信息。
  - 5、确保发票抬头与汇款账户严格一致。

**备注：**